附件1

承担单位公开征集程序

1. 公开征集承担单位的公告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2.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后，对收到的申报文件按照公告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申报文件将进入下一步专家审查程序。
3.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文件按照公告中的有关要求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并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任专题会审议。
4. 征集结果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5. 征集结果公示结束且未收到有效异议的情况下，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将与选定的任务承担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按合同规定拨款。